

##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 八 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征收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不動產及機械器具總值滿新台幣六千元者就其總值課征千分之五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